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%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、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》（编号:2021-026），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编号:2021-027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，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9,40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34%，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.46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4.01 元/股、最低价为 3.80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6,210,441.14 元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8 日